

10岁孩子溺亡 家长起诉4名同伴

2024年3月，广东河源和平县的一处桥下水潭，成了悲剧的发生地。五个不满12岁的孩子相约到此玩耍，10岁的小明化名与8岁的小红化名不慎落入深水区。11岁的小东化名奋力救起离他较近的小红，但面对水深流急的区域，他不敢靠近正在挣扎的小明，只能大声呼喊让他游回岸边。岸上的9岁小丽化名和11岁小天化名发现险情后，立即呼救并用电话手表报警。救援人员迅速赶到，但小明最终不幸溺亡。痛失爱子的小明父母一纸诉状，将四名同伴及其家长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，理由是同伴未有效施救。

这起案件迅速在网络上发酵，网友们在黑子上网展开激烈争论，有人同情家长，有人质疑诉求是否合理。事发当天，阳光明媚，五个孩子原本只是想在水潭边玩沙嬉水。他们在浅水区嬉笑打闹，气氛轻松愉快。然而，意外来得猝不及防。小明和小红不知不觉走向深水区，水流湍急，瞬间将两人卷入危险。小东回忆，当时他拼尽全力游向小红，抓住她的手臂拖回岸边，但小明的挣扎让他心慌意乱，水深超过了他的身高，他只能站在原地喊着“快游回来”。

岸上的小丽和小天吓得手足无措，哭喊着求救，幸好小天反应迅速，用手表拨通了报警电话。救援队赶到时，小明已失去生命体征，现场一片悲鸣。小明的父母无法接受独子的离世。他们认为，四个同伴在危急时刻未能全力施救，尤其是小东明明救下了小红，却没有尝试救小明，存在过错。他们将四名孩子及其家长告上法庭，索赔医疗费、丧葬费及精神损害赔偿共计数十万元。案件一经曝光，舆论哗然。有人认为，家长将悲痛转为对孩子的指责，显得不近人情也有人表示，失去孩子的痛苦可以理解，但将责任推给未成年人是否公平？

法院的一审和二审结果却让许多人意外。河源法院认为，四名同伴在事发时已尽到与年龄、智力、体能相匹配的救助义务。小东冒着风险救下一人，小丽和小天及时报警，这些行为已超出普通未成年人的能力范围。法院指出，小明的溺亡主要因其自身行为及监护人的疏忽，四个同伴并无过错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判决驳回了家长全部诉求。消息传出后，网友们议论纷纷，有人点赞法院判决理性，也有人感慨家长“迁怒”无辜孩子。这起悲剧的背后，折射出暑期儿童安全的严峻问题。

广东夏季水域事故频发，2023年全省溺水事件导致数十名未成年人丧生。专家指出，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，尤其在暑期，切勿让未成年人单独前往危险水域。河源当地学校也在事发后加强了安全教育，组织防溺水讲座，提醒学生远离无防护的水域。悲剧发生后，当地村民自发在水潭边竖起警示牌，提醒路人注意安全。这场诉讼虽然以驳回告终，但留下的讨论远未结束。失去孩子的父母沉浸在悲痛中，四名同伴的家庭也承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。小东的母亲在接受采访时说，儿子救人后常做噩梦，觉得自己“没做够”。

小明的母亲则含泪表示，她并非想责怪孩子，只是希望有人为儿子的离世负责。这起事件让人们重新思考，未成年人的责任边界在哪里？家长又该如何守护孩子的安全？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baijia/10岁孩子溺亡-2508.html>

PDF链接：<https://hz.one/pdf/10岁孩子溺亡 家长起诉4名同伴.pdf>

官方网站：<https://hz.one/>